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583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LINCHAI TANANON (中文譯名:他那能)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秋靜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90號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935號、第4222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07年度偵字第48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LINCHAI TANANON（下稱他那能）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或販賣，竟意圖營利，各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所持用廠牌SAMSUNG並插用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之行動電話1支，作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聯絡工具，與如附表販賣對象欄所示之人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先後於如附表販賣時間欄、地點欄所示時、地，以如附表交易方式欄所示方式，分別販賣如附表交易方式欄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販賣對象欄所示之人，並取得如附表販賣所得欄所示之金錢。

二、他那能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或施用，竟基於幫助MAYUR OWAT SURASAK（下稱阿沙）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他那能於民國107年7月17日20時許，至阿沙所任職南投縣○○市○○○路○○號「俊侑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宿舍，得知阿沙欲取得甲基安非他命以供施用，即以所持用廠牌SAMSUNG並插用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之行動電話1支，聯絡YODNG

ERN VEERAYUT（下稱威拉佑），而將阿沙欲取得甲基安非他命之訊息，告知威拉佑。經威拉佑依他那能之聯絡，於同日20時10分許，在上開俊侑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宿舍，當場由威拉佑將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交付阿沙，由阿沙將新臺幣（下同）500元交付威拉佑（威拉佑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阿沙取得上開甲基安非他命後，在上開員工宿舍內加以施用，他那能即以此方式幫助阿沙取得甲基安非他命後施用（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1部分）。

(二) 他那能於107年8月7日20時許，至阿沙所任職之上開俊侑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宿舍，得知阿沙欲取得甲基安非他命以供施用，即以所持用廠牌SAMSUNG並插用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之行動電話1支，聯絡威拉佑，而將阿沙欲取得甲基安非他命之訊息，告知威拉佑。經威拉佑依他那能之聯絡，於同日20時10分許，在上開俊侑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宿舍，當場由威拉佑將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交付阿沙，由阿沙將500元交付威拉佑（威拉佑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阿沙取得上開甲基安非他命後，在上開員工宿舍內加以施用，他那能即以此方式幫助阿沙取得甲基安非他命後施用（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2部分）。

嗣於107年8月22日10時40分許，為警在南投縣○○市○○路○○號他那能任職之圖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他那能所有且供犯罪所用廠牌SAMSUNG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另扣得與本案無關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玻璃吸食器1組、平板電腦1臺，而查悉上情。

三、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各該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方法於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應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之4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本院審酌與本案被告被訴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之情事，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他那能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153至155頁；本院卷第86至90頁），核與並證人即購毒者或施用毒品者SRINGAM SERM（下稱阿生）、YULUE MONGKHOM（下稱孟坤）、阿沙、NONTASIRI WARUT（下稱阿倫）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4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查二卷142至146頁）、查獲照片12幀（見偵查二卷155至157頁、偵查一卷30至32頁）、行動電話簡訊紀錄擷取照片25幀（見偵查一卷19至29頁、33至34頁）在卷可參；復有廠牌SAMSUNG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扣案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二)又按販賣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且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

亦隨時依雙方關係之深淺、當時之資力、需求程度及對行情之認知等因素，機動調整，因之販賣之利得，除經被告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記載明確外，委難查得實情，是縱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之實際差價，但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侖利之情形外，尚難執此認非法販賣之事證有所不足，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且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價格不低，取得不易，凡為販賣之不法行為者，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之極大風險，從事此買賣工作，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售出之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而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本案被告於附表販賣時間欄、地點欄所示時、地，以其交易方式欄所示方式，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其販賣對象欄所示之人，取得對阿生之500元價金債權及附表編號2至6販賣所得欄所示之金錢，詳如上述。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伊有賺取免費施用毒品之利益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參酌被告確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原審法院於107年10月12日以107年度毒聲字第13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等情，有該裁定、觀察勒戒執行指揮書等影本、原審法院同意先予執行觀察勒戒處分函附卷可查（見原審卷第61至64-1頁），是被告前開於本院之供述自屬信而有徵，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出售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其販賣對象欄所示之人之交易，均具有營利之意圖，堪以認定。

(三) 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事實欄二所載被告於阿沙與威拉佑之甲基安非他命之2次交易中，有自阿沙所交付價金中抽成，或自威拉佑所出售之甲基安非他命中分得毒品之情事，難謂被告有何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意圖。可見被告將阿沙欲取得甲基安非他命之訊息，以電話通知威拉佑，使阿沙得以向威拉佑購得甲基安非他命，並無從該二次甲基安非他命交易中獲利，亦非出於營利之意圖，而與一般販賣毒品之情狀不同，顯見被告基於幫助阿沙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01 意，先後2次無償居間使阿沙向威拉佑洽購甲基安非他命，
02 以便利、助益阿沙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03 (四)綜上，被告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附表
04 販賣對象欄所示之人，另幫助阿沙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5 他命共2次之上開犯行，事證明確，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

07 三、論罪部分

08 (一)核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
09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如事實欄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0 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幫助施用
11 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2 之低度行為，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
13 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上揭附表編號1至6所示販賣第二級毒
14 品及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2罪之8罪間，犯意各別，時間有異
15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檢察官移送併辦（臺灣南投地
16 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4865號），經核與被告所犯經原起
17 訴如事實欄一、二之販賣、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具有同
18 一事實之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一併審理。

19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20 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其立法理由載
21 稱：「又為使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
22 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對製
23 造、販賣、運輸毒品者，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時，亦採行
24 寬厚之刑事政策，爰增訂第2項規定。」業闡明增訂該條文
25 之目的，在鼓勵被告自白，俾使此等類型案件早日確定，並
26 開啟被告自新之路等旨。又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
27 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至行為人之行為應如何適
28 用法律，既屬法院就所認定之事實，本於職權而為法律上之
29 評價，故被告是否曾為自白，不以自承所犯之罪名為必要；
30 且自白既係被告於刑事訴追機關發覺其犯行後，自動供出不
31 利於己之犯罪事實。故不論該被告之自白，係出於自動或被

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均屬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87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分別自白附表編號1至6號所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2罪，均僅屬幫助阿沙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之遂行，衡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皆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再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毒品來源」，係指被告原持有供己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源自何人，所言「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事。因此「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應以所稱供應自己毒品之人與嗣後查獲之其他正犯或共犯間，具有關聯性為必要，亦即應以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具有先後及相當之因果關係。若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前，調查或偵查之公務員已有確切之證據，足以合理之懷疑被告所供販賣毒品之共犯，則嗣後之查獲共犯與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間，即欠缺相當因果關係，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516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①本案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所販賣之部分毒品係向威拉佑所購得等情，固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明在卷（見偵查二卷第12頁），惟本案係因警先於107年8月21日查獲威拉佑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據威拉佑供述，始循線於107年8月22日查獲被告一節，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107年11月23日投警刑偵二字第1070056314號函及所附威拉佑107年8月21日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15至131頁）。顯然警方知悉威拉佑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在先，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在後，則被告之供述即與警方查獲威拉佑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②至被告另行供出其毒品來源係SUDKHAN

THAWATCHAI（下稱他哇猜），並因而查獲之事實，固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7年11月22日投檢蘭信107偵3935字第1079924213號附原審卷卷可參（見第111頁）。然被告所持有供犯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及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甲基安非他命，分別源自PHIANTHAM CHAISIRI（下稱西力）及威拉佑2人；且被告係於本案案發後之107年8月21日始向他哇猜購入甲基安非他命等情，已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明在卷（見原審卷23至25頁、第251頁），足見他哇猜販賣被告之毒品與本案無關，自不得據為減刑之依據。依前開說明，就被告本件犯行，均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四)次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是適用本條之前提要件係被告犯罪情狀於客觀上有顯可憫恕之情形，若無此前提要件，則不能僅因宣告法定低度刑期仍嫌過重，即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查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法令禁止販賣且為戕害他人身心之毒品，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以販賣方式散布甲基安非他命與他人，可見被告所為不僅戕害他人身心，且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風氣甚巨。且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之犯行，業經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已如上述，減輕後其低度刑期為有期徒刑3年6月。經本院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狀，認在客觀上並無可憫之處，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亦無宣告法定低度刑期仍嫌過重之情事，尚無從據以為酌量減輕之理由。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為被告辯稱，就本案犯行所販賣之毒品，被告已供出其來源，因而查獲他哇猜，應予減輕或免除其刑，並主張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尚非可採。

(五)關於沒收部分：

(1)本案被告如附表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及事實欄二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所使用之扣案廠牌SAMSUNG之行動電話1支及所

01 插用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均屬被告所有等情，業
02 據被告供述明確。是扣案廠牌SAMSUNG行動電話1支及其內
03 插附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確為被告犯
04 如附表編號1至6號所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所用之物，
05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6 人與否，均沒收之，爰於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號所示本
07 案犯行主文項下予以宣告沒收之。另上開扣案廠牌SAMSUNG
08 行動電話1支及其內插附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09 1張，亦為被告犯事實欄二所載幫助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
10 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幫助施
11 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主文項下予以宣告沒收之。

12 (2) 本案被告就附表編號2至6所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所得合計
13 3000元，係被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所得之財
14 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
1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
16 其價額。

17 (3) 至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為被告於107年8月21日向他哇猜
18 購入以供自己施用，經被告供陳在卷，因無其他證據證明與
19 本案被告犯行有何關連，故本案不予對被告宣告沒收。另扣
20 案玻璃吸食器1組、平板電腦1臺，核與本案被告販賣或幫助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無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

23 四、上訴之准駁

24 (一) 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他那能係觸犯販賣第2級毒品甲基
25 安非他命6罪，依原審判決書附表編號1至6所示，依序判處
26 有期徒刑3年7月、3年7月、3年8月、3年7月、3年7月及3年
27 7月，合計總宣告刑為有期徒刑為21年7月。而原審定被告應
28 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4年，定執行刑顯然過輕，復未說明理
29 由，應有不當等語。被告上訴意旨則以：伊幫朋友賣毒品只
30 是賺取免費施用毒品利益，並未獲得實際上之金錢，原審量
31 刑過重等語。

01 (二)查：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02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3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4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5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06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07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08 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原審
09 判決就被告上開犯行所為量刑，已詳細敘述其量刑理由，原
10 審在法定刑範圍內科處刑罰，其所為量刑職權之行使，核無
11 不合。原審既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
12 刑度，難認有何不當之處，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並
13 無輕重失衡之情形。被告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云云，不為本
14 院所採，應予駁回。

15 (二)原審因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4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
17 項，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1條第5款
18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38條第2項
19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0條第1項、第40條之2第1項
20 、第95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等規定，並以行為人
21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高級中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
22 小康之生活狀況，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法令禁止販賣且為戕
23 害他人身心之毒品，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幫助
24 他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復為貪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販賣
25 甲基安非他命，足使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
26 造成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戕害他人身心，危害社會治
27 安及善良風氣，並參酌被告其幫助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次數
28 、對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次數、金額，且犯後坦承犯行
29 ，尚見悔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
30 刑，且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
31 4年；就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且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4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分別依法為沒收之諭知。另，被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在我國居留工作期間，販賣及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戕害他人身心，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風氣，且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已不適合繼續居留我國，而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應驅逐出境。

(三)另查，被告為泰國籍，應聘至本國從事製造業勞工5年餘，於案發前2個月開始染上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惡習，進而為本件犯行，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偵查二卷第9頁）。審酌被告之身分、案發之原因及被告執行完畢後驅逐出境等因素，原審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亦屬適當。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定執行刑過輕，亦不為本院所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石光哲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提起上訴，檢察官林綉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鄭永玉
							法	官	卓進仕
							法	官	劉登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除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不得上訴外，其餘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	記	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販賣對象	販賣時間	地點	交易方式	販賣所得 (新臺幣)	所犯罪名及諭知之主刑、沒收
1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1-1)	阿生	107年7月 20日21時 許	南投縣○○ 市○○○路 00號「俊侑 股份有限公 司」之員工 宿舍	他那能以其所持用之 0000000000號行動電 話與阿生聯繫後，於 左列時間、地點，由 他那能將重量不詳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因1 包交付阿生 ，約定阿生於日後給 付價金500 元，而以 500 元價格販賣重量 不詳之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1 包與阿 生1次。	他那能尚 未收取販 賣毒品對 價	LINCHAI TANANON 販賣第二級 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扣案廠牌SAMSUNG 行動電話壹 支(含門號00000000 ○○號SIM 卡壹張) 沒收。
2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2-1)	孟坤	107年7月 21日21時 20分許	南投縣○○ 市○○○路 00號「俊侑 股份有限公 司」之員工 宿舍	他那能以其所持用之 0000000000號行動電 話與孟坤聯繫後，於 左列時間、地點，由 孟坤將500 元交付他 那能，由他那能將重 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 命1 包交付孟坤，而 以500 元價格販賣重 量不詳之第二級甲基 安非他命1 包與孟坤 1 次。	500元	LINCHAI TANANON 販賣第二級 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扣案廠牌SAMSUNG 行動電話壹 支(含門號00000000 ○○號SIM 卡壹張) 沒收。未 扣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 臺幣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3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2-2)	孟坤	107年7月 27日21時 30分許	南投縣○○ 市○○○路 00號「俊侑 股份有限公 司」之員工 宿舍	他那能以其所持用之 0000000000號行動電 話與孟坤聯繫後，於 左列時間、地點，由 孟坤將1000元交付他 那能，由他那能將重 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 命1 包交付孟坤，而 以1000元價格販賣重 量不詳之第二級甲基 安非他命1 包與孟坤 1 次。	1000元	LINCHAI TANANON 販賣第二級 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扣案廠牌SAMSUNG 行動電話壹 支(含門號00000000 ○○號SIM 卡壹張) 沒收。未 扣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 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4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3-1)	阿倫	107年6月 16日20時 許	南投縣○○ 市○○○路 00號「俊侑 股份有限公 司」之員工 宿舍	他那能以其所持用之 0000000000號行動電 話與阿倫聯繫後，於 左列時間、地點，由 阿倫將500 元交付他 那能，由他那能將重 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 命1 包交付阿倫，而 以500 元價格販賣重 量不詳之第二級甲基	500元	LINCHAI TANANON 販賣第二級 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扣案廠牌SAMSUNG 行動電話壹 支(含門號00000000 ○○號SIM 卡壹張) 沒收。未 扣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 臺幣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安非他命1 包與阿倫 1 次。		
5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3-2)	阿倫	107年7月 14日20時 許	南投縣○○ 市○○○路 00號「俊侑 股份有限公 司」之員工 宿舍	他那能以其所持用之 0000000000號行動電 話與阿倫聯繫後，於 左列時間、地點，由 阿倫將500 元交付他 那能，由他那能將重 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 命1 包交付阿倫，而 以500 元價格販賣重 量不詳之第二級甲基 安非他命1 包與阿倫 1 次。	500元	LINCHAI TANANON 販賣第二級 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扣案廠牌SAMSUNG 行動電話壹 支(含門號00000000 ○○號SIM 卡壹張) 沒收。未 扣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 臺幣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6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4-3)	阿沙	107年8月 11日20時 許	南投縣○○ 市○○○路 00號前	他那能以其所持用之 0000000000號行動電 話與阿沙聯繫後，於 左列時間、地點，由 阿沙將500 元交付他 那能，由他那能將重 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 命1 包交付阿沙，而 以500 元價格販賣重 量不詳之第二級甲基 安非他命1 包與阿沙 1 次。	500元	LINCHAI TANANON 販賣第二級 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扣案廠牌SAMSUNG 行動電話壹 支(含門號00000000 ○○號SIM 卡壹張) 沒收。未 扣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 臺幣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